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里艺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4日
实缴出资	4,950,000.00元
住所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9室）
邮编	325408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7FAT8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899,800 股，占比 32.999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00,000 股，占比 67.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9,999,800 股，占比 99.99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4,800 股，占比 49.74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5,000 股，占比 50.2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100,000 股，占比 67.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 占比 6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5,000 股, 占比 16.7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5,000 股, 占比 50.250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12月18日, 公司股东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海林签订了《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p> <p>转让方金诺资产将其持有的环诺环保 9,899,800 股股份转让给黄海林, 占环诺环保总股本的 32.999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转让, 受让方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海林签订了《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环诺环保9,899,800股股份转让给黄海林，占环诺环保总股本的32.999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金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19日